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1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赛博	515,993,395	36.56
2	赛博	116,978,400	8.29
3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805,500	6.15
4	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211,000	4.69
5	申万宏源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676,876	3.10
6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裕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582,687	2.80
7	南通证券资管—南通通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南通证券裕益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224,000	2.00
8	中金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224,000	2.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47,586	1.0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63,596	0.6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赛博	128,998,449	13.78	9.14
2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805,500	9.27	6.15
3	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211,000	7.07	4.69
4	申万宏源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676,876	4.67	3.10
5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裕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582,687	4.23	2.80
6	赛博	29,244,600	3.12	2.07
7	中金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224,000	3.02	2.00
8	南通证券资管—南通通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南通证券裕益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224,000	3.02	2.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47,586	1.57	1.0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63,596	0.98	0.65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1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 2、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元/股(含);
- 4、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13.00万股(含)至1,626.00万股(含)。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申药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 2、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元/股(含);
- 4、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13.00万股(含)至1,626.00万股(含)。

2021年1月19日,公司与永发印务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永发印务将向本公司提供药品的印刷包装材料,采购金额年度上限为人民币6,000万元,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鉴于永发印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10.1.13条的规定,永发印务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交易是由关联方参加公司公开招标并中标形成的,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10.2.15条,公司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本次公告的刊登是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07条的规定做出。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简介
公司名称:永发印务有限公司
性 质: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 长:杨秋华
注册资本:8,330,000港元
成立日期:1920年1月27日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六合街六号九楼
办公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六合街六号九楼
经营范围:印刷、纸制品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末,永发印务总资产为4,082,840,318.43港元,净资产2,532,646,903.12港元,2019年,永发印务实现营业收入1,644,163,332.53港元,净利润135,297,376.58港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签署协议,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已与永发印务签署了持续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 (含),占截止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至1.15%;
-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6、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 2、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13.00万股(含)至1,626.00万股(含)之间,占截止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至1.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与永发印务签订《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合约期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据采购框架协议,永发印务集团(以下简称“永发印务”)与本公司任何成员公司订立个别协议,以提供药品的印刷包装材料,惟须受采购金额的相关年度上限所限制。具体付款安排将在个别协议中规定。个别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将按照采购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订立。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于2021年度向永发印务集团总采购金额的上限为人民币60,000,000元。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以上海医药及上海实业满足所有就订立交易必须遵守的《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以上海医药及上海实业的独立股东于上海医药及上海实业的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进行之交易之决议案(如适用))为先决条件。

(二)定价原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一个年度,采购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向永发印务集团应支付的总采购金额的上限上限为人民币60,00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确定:(i)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要求的药品印刷包装材料估计数量;(ii)本集团向永发印务集团采购药品印刷包装材料的历史交易;及(iii)本集团的新业务发展战略而预期未来交易金额增加。

永发印务所收取的采购金额将参考个别采购合同的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品材料的现有市价、类型和数量、规格、工序的复杂程度及交付日期),并经订约双方公平磋商后厘定,以确保提供价格等同于市场价格。

四、内部监督措施

为确采购框架协议的有效实施,本公司已采纳下列内部监督措施:
(一)本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将持续监督、定期核实及评估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的定价原则、交易条款以及实际交易金额,确保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低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并确保在经相关程序批准前,交易金额不超过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及

(二)本公司审计师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对采购框架协议下的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进行年度审核。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订立采购框架协议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能够确保本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同时满足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不时需求。同时,永发印务熟悉本公司的业务需求,有助于减少行政开支。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乃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且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1-004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医药”)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与永发印务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永发印务集团(以下简称“永发印务”)与本公司任何成员公司订立个别协议,以提供药品的印刷包装材料,惟须受采购金额的相关年度上限所限制。具体付款安排将在个别协议中规定。个别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将按照采购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订立。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于2021年度向永发印务集团总采购金额的上限为人民币60,000,000元。

关联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关联/连董事周军先生、葛大维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八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0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盛证券披露2020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单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根据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有关规定,拟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其2020年末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单体)和2020年度利润表(母公司单体),相关内容见附件。

敬请各位留意:

- 1、上述报表系经审计机构审定的财务报表;
- 2、上述报表系国盛证券作为母公司的单体报表,所载财务报表不包括列入 国盛证券合并范围的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附件:国盛证券2020年末资产负债表和2020年度利润表(母公司单体,未经审计)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3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626.00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3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813.00万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以回购股份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475,272,371	33.68	475,272,371	33.68
限售条件流通股	935,927,629	66.32	935,927,629	66.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1,200,000	100.00	1,411,200,000	100.00
总股本	1,411,200,000	100.00	1,411,2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71.0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39.11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3.7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2亿元,根据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8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赛博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赛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20,857,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32,608,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 其一致行动人赛博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3,6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因被强制平仓导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1年1月19日,公司和江丰钨钼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资金余额(元)
1	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3150199526000000211	8,296.68
2	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3150199526000000012	492,729.46
3	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3150199526000000013	546,092.48
4	公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33150199526000000014	3,444.85
5	江丰钨钼	中国银行余姚支行	390731312115	2.82
合 计				1,050,566.29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5个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合计1,050,566.29元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和江丰钨钼的基本账户,上述5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于2019年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纳入公司2020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范围,造成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

4、公司前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橡胶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明珠”)的橡胶胶等主营业务受市场行情影响,整体业务大幅下降,导致其2019年度业绩亏损严重,对公司2019年净利润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已于2019年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江苏明珠100%股权,于2019年12月完成江苏明珠股权转让及股权交割后,江苏明珠及其下属子公司2020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报告期内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

5、公司于2019年10月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江苏明珠100%股权,因拍卖差价产生约6885万元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2019年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因此造成报告期内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的详细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0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祥云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孟祥云女士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孟祥云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及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孟祥云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孟祥云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召开会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孟祥云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孟祥云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汇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